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恢14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699号。

负责人吴晓春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周谢英，女，1955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。

被执行人刘少平，男，1955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。

被执行人上海恒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668号A0556室。

法定代表人刘江琪。

被执行人叶章群，男，1988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汤廷光，男，1976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。

被执行人刘江琪，男，1974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。

被执行人陈建灼，男，1968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汤细月，女，1972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。

被执行人上海宁冶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800号3210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陈建灼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静民二(商)初字第219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江琪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03-105号1304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汪 琦
审 判 员 封 惠 忠
审 判 员 肖 煜 影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
书 记 员 戴 维 峰